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住建〔2019〕254号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南宁市加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宣传活动实施方案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城区（开发区）住建局，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市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协会：

根据自治区、南宁市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及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攻坚战役的有关要求，为提高群众房屋租赁备案意识，加强我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配合做好打击传销违法犯罪工作，我局草拟了《南宁市加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宣传活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各有关单位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将修改意见盖章后于2019年11月4日（周一）下午下班前反馈到我局（电子版请发送到邮箱：zulinke5656948@126.com），逾期视为无意见。

此函

附件：南宁市加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宣传活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25日

（联系人：韦佳颖；联系方式：5656948、13077770687）

附件

南宁市加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提高群众备案意识，加强我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配合做好打击传销违法犯罪工作，根据自治区、南宁市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及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攻坚战战役的有关要求，决定于近期开展加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宣传活动。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南宁市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及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攻坚战战役的有关要求，把加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宣传活动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配合开展打击传销工作的重要手段。依托网格化管理，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活动，加强群众备案意识，达到房屋租赁备案观念进入千家万户、深入人心的良好局面，形成群众自觉备案、主动备案的社会氛围。

二、实施时间

2019年10月-12月。

三、宣传内容

(一) 宣传《南宁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南宁市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方案》等有关法规政策。

(二) 宣传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益处，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风险及后果等内容。

(三) 宣传南宁市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方式、办理地点、收件材料等内容。

四、组织机构

成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宣传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宣传工作。

组 长：梁航琳 市住建局副局长

副组长：赖颖华 市住建局法宣科科长

宁怀庆 市住建局市场科科长

蒋毅方 市住建局物业资金科副科长

黄辉满 市产权中心副主任

陆树佳 市房产信息中心副主任

成 员：雷 蕾 高新区建设房产局副局长

何本春 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副局长

冯 娟 广西—东盟经开区建设局副局长

邓 震 兴宁区住建局副局长

黄泽清 江南区住建局副局长

罗大康 青秀区住建局副局长

符良良 西乡塘区住建局副局长
张昌亮 邕宁区住建局副局长
黄炜龙 良庆区住建局副局长
潘海川 武鸣区住建局副局长

五、宣传形式

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加大宣传覆盖面和渗透力，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

（一）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各城区（开发区）住建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组织协调所在辖区各街道办、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在人流量较大、住宅密集的社区、小区开展至少 1 次集中宣传活动。

（二）发放或悬挂、张贴宣传品

各城区（开发区）住建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具有标志性的广场、场馆、公园以及机关行政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发放或悬挂、张贴宣传品。组织所在辖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小区内发放或悬挂、张贴宣传品。对已查处的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当事人所在的小区，要强化宣传力度。

（三）利用媒体宣传

市住建局与电台、《南国早报》等媒体积极对接，宣传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有关知识和注意事项，发布南宁市可供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具体地址。

（四）通过其他形式宣传

市住建局要在本单位对外发布信息的线上平台（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宣传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有关知识和注意事项，公布各城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受理点。

城区（开发区）住建局、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要指导、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在本企业对外发布信息的线上平台（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宣传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有关知识和注意事项，以及所在辖区可供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具体地址。同时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小区业主微信群、QQ 群、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到每一位出租房屋业主。

市房地产中介协会要指导、督促各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屋租赁企业在本企业对外发布信息的线上平台（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宣传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有关知识和注意事项；督促各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屋租赁企业在本企业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相关知识进行培训学习，同时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对客户尽到告知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本次宣传工作对加强我市房屋租赁管理、从源头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等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将本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宣传工作作为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安全稳定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工作

到位。

（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沟通，形成宣传合力。市住建局要积极协调内部各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解决业务上、技术上的问题；城区（开发区）住建局要积极对接所在辖区有关单位，推进宣传工作开展；市房地产中介协会、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要做好信息传达和相关宣传工作。

（三）抓住重点，有的放矢

各有关单位要特别重视对于高校毕业生、企业员工、小区业主以及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屋租赁企业的员工等群体的宣传，针对不同群体的特点调整宣传方式、侧重宣传内容。

（四）狠抓落实、总结上报

各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措施、压实责任。城区（开发区）住建局填写加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宣传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6），并在每月 25 日前将统计表及 5 张活动开展照片报送市住建局。市房地产中介协会、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要将信息传达情况、宣传工作情况报送市住建局。（市住建局接收文件电子邮箱：zulinke5656948@126.com）

七、其他事项

（一）市住建局提供宣传标语、宣传手册、宣传海报等电子版宣传材料（详见附件 1-5）。

（二）各城区（开发区）住建局可自行印制宣传材料，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填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宣传材料印刷量统计表》（详见附件6），于2019年11月1日（周五）前报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联系印刷厂统一印制，印刷费用需各城区（开发区）住建局自行与印刷厂结算。

（三）宣传材料《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一次性告知书》（详见附件5）由各城区（开发区）住建局自行填写、印刷。

- 附件：1. 南宁市房屋租赁宣传标语
2. 南宁市房屋租赁宣传手册
3. 南宁市房屋租赁宣传海报
4. 南宁市房屋租赁媒体宣传内容
5. 其他宣传材料
6. 各城区（开发区）住建部门宣传材料印刷量统计表
7. 各城区（开发区）加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宣传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南宁市房屋租赁宣传标语

1. 规范房屋租赁备案 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2. 依法管理出租房屋 共同创建美好家园
3. 出租房屋是您的权利 依法备案是您的义务
4. 出租房屋事虽小 权利义务可不少
5. 非法出租房屋 依法给予处罚
6. 规范出租房屋管理，创建平安和谐家园
7. 出租房屋依法落实登记备案责任
8. 家事国事天下事 出租屋管理非小事
9. 抵制群租乱象 稳定社会秩序
10. 坚决查处违规租赁房屋行为
11. 安全使用出租屋 违法行为勿进行

附件 2

南宁市房屋租赁宣传手册

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有何法律依据？

（一）《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二）《南宁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5 年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

第九条 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县、城区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出租人应当在备案内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

将承租房屋的部分或者全部转租他人的，承租人应当与次承租人订立房屋转租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二、为什么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对于个人而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益处良多：

- （一）可核验租赁双方身份真实性；
- （二）可核验出租房屋产权真实性；
- （三）增强对房屋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 （四）发生房屋租赁纠纷时可作为证据；

（五）可作为承租人享受公共服务的依据。（我市《关于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已出台，今后承租人可享受更多基本公共服务）

三、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有什么后果？

根据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个人及单位将被予以行政处罚：

- （一）《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即《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

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南宁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5 年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者备案变更手续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出租人或者实施转租的承租人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要收费吗?

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房屋租赁期限有什么限制性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二)《南宁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5 年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

第六条 租赁经规划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时建筑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该临时建筑的批准使用期限。

六、在哪里可以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一)现场办理:可前往所在辖区的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

城 区	办公地点	咨询电话
青秀区	东葛路 68 号青秀大厦 5 楼 505 室	0771-5845160
	仙葫大道西 333 号 2 号楼 103 室	0771-4784456
兴宁区	厢竹大道 63 号兴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803 室	0771-3290722
江南区	壮锦大道 19 号江南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B 座 2 楼 0214 室	0771-4950493
西乡塘区	鲁班南路 1-51 号金水湾花园 23 栋二楼房管所 3 号办公室	0771-3145603
良庆区	歌海路 9 号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 12 楼 1228 室	0771-4928537
邕宁区	仙葫大道东 196 号邕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屋管理所	0771-4792631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网上办理：可通过“南宁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进行网上办理。

1. 通过手机端进入“南宁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

方式一：打开微信，使用“扫一扫”进入平台；



方式二：关注“南宁住建”或“绿城选房网”微信公众号进

入平台。

2. 通过电脑端进入“南宁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

方式一：搜索网址 <http://zulin.nnfcxx.com:8080/pc>；

方式二：搜索“南宁选房网”进入平台。

七、在“南宁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办理业务有何好处？

（一）省时省心

1. 节省跑腿时间，随时随地办业务；
2. 房源自动核验，资料审核更快捷；
3. 备案证明自动生成，打印查档更方便；
4. 平台办事全程免费，有效规避黑中介。

（二）安全可靠

1. 通过实名验证、人脸识别、企业入网，确保租赁当事人身份真实；
2. 通过市住房局房源数据库全方位核验，确保租赁房源真实。

（三）业务全面

除以下情形暂未开放，其他业务均可通过平台办理：

1. 租赁当事人为单位或公司、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非中国大陆居民；
2. 集体土地房屋、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国有土地房屋

八、申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一）已办理不动产登记或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的国有土地

房屋：

1. 房屋租赁合同一份；
2. 出租方、承租方身份证明材料各一份（核原件）；
3. 南宁市房屋租赁备案申请表一份；

4. 已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未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还需提供房屋交付使用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者小区物业交付使用入住证明等（核原件）。

（二）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国有土地房屋：

1. 房屋租赁合同一份；
2. 出租方、承租方身份证明材料各一份（核原件）；
3. 南宁市房屋租赁备案申请表一份；
4. 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原件）；

5. 房屋交付使用相关手续，包括：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小区物业交付使用入住证明等（核原件）；

6. 市场运作房（危旧房改住房、集资建房）提供购房合同（核原件）。

（三）已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集体土地房屋：

1. 房屋租赁合同一份；
2. 出租方、承租方身份证明材料各一份（核原件）；
3. 南宁市房屋租赁备案申请表一份；
4. 房屋现门牌照片（业主自行拍照）。

（四）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集体土地房屋：

1. 房屋租赁合同一份；
2. 出租方、承租方身份证明材料各一份（核原件）；
3. 南宁市房屋租赁备案申请表一份；
4. 土地权属证明：集体土地使用证、宅基地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核原件，提交其中一项即可）；
5. 规划批建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准建证、建筑执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镇以上政府批准建房的证明（核原件，提交其中一项即可）；
6. 房屋安全使用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原件，提交其中一项即可）；
7. 房屋现门牌照片（业主自行拍照）。

（五）变更或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 变更证明材料或终止租赁协议一份（核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一份（核原件）；
3. 南宁市房屋租赁备案申请表一份。

备注：

（一）身份证明材料注意事项

1. 申请人为个人时，须提交居民身份证；如有未成年人的，需提交其法定监护人的身份材料（如户口本或出生证明等），确认其监护关系；如有外籍人士，提交护照等有效身份材料（外文证件须提交有翻译资质机构的翻译件）；名称填写规则为：中文

译名（外文名）；如有港澳居民需提交港澳居民身份证或通行证、台胞提交《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华侨（含华人）提交护照等有效身份材料；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交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应在本市设立有分支、代表机构，并提交本市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和有效登记材料。

（二）其他注意事项

1. 出租房屋属转租的，原出租人应提供同意转租的书面意见以及原租赁备案证明。

2. 除申请表、合同、租赁备案证明收取原件外，其余材料仅核验原件后拍照上传，不收取纸质文档。

九、线下办理所使用的《南宁市房屋租赁备案申请表》去哪里申领？

可通过“南宁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下载《南宁市房屋租赁备案申请表》自行打印及填写（租赁当事人属自然人的，应在《南宁市房屋租赁备案申请表》中加盖手印）。

十、出租人、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活动中应注意什么？

（一）出租人：

1. 签合同前要求承租人出示身份证明原件，核对证件与承租人身份能否对应，以免遭遇恶意骗租。

2. 不得向无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租赁房屋；

3.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4. 配合公安、综治、住建等相关部门做好检查和信息采集工作，及时报告租赁房屋内的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5. 督促非本市户籍的租住人员及时办理居住登记手续；

6. 对租赁房屋进行检查，督促承租人安全使用房屋，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二）承租人：

1. 签合同前要求出租人出示房屋权属证明及身份证明原件，核对证件与出租人身份能否对应，以免遭遇假房东或其他诈骗行为；核对房屋权属证明上是否载有其他权属共有人，若有则应取得其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材料；转租时应取得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材料；

2. 按照规划设计用途安全使用房屋；

3. 配合出租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4. 属于非本市户籍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居住登记手续，并配合公安、综治、住建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和信息采集工作；

5. 利用承租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

6. 禁止利用承租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十一、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时应注意什么？

（一）《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号码；

2. 房屋的坐落、面积、结构、附属设施，家具和家电等室内设施状况；

3. 租金和押金数额、支付方式；

4. 租赁用途和房屋使用要求；

5. 房屋和室内设施的安全性能；

6. 租赁期限；

7. 房屋维修责任；

8. 物业服务、水、电、燃气等相关费用的缴纳；

9. 争议解决办法和违约责任；

10. 其他约定。

（二）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房屋被征收或者拆迁时的处理办法；

（三）注意规避不良条款，合理认识、防范“租金贷”及相关业务风险。

十二、哪些房屋不能用于租赁？

（一）公租房、廉租房、限价房（未取得完全产权）、经济适用房（未取得完全产权）不能出租；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能出租：

1. 属于违法建设的；
2.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或者不符合其他安全、防灾标准的；
3.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规划设计用途的；
4. 被公检法机关依法查封限制的；
5.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此外，出租居住用房的，人均租住的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不得出租供人居住。

十三、出租不能用于租赁的房屋有什么后果？

（一）《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即出租违法建筑；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房屋），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即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南宁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5 年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出租房屋的（即出租属违法建设的房屋；出租经鉴定为危险房屋或者不符合其他安全、防灾标准的房屋；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规划设计用途的房屋；出租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出租的其他房屋），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将违法建筑出租给他人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依照《南宁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出租房屋的（即人均租住的建筑面积低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供人居住），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 3

南宁市房屋租赁宣传海报（一）

一、为什么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对于个人而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益处良多：

- （一）可核验租赁双方身份真实性；
- （二）可核验出租房屋产权真实性；
- （三）增强对房屋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 （四）发生房屋租赁纠纷时可作为证据；
- （五）可作为承租人享受公共服务的依据。（我市《关于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已出台，今后承租人可享受更多基本公共服务）

二、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有什么后果？

根据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个人及单位将被予以行政处罚：

（一）《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即《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

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南宁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5 年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者备案变更手续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出租人或者实施转租的承租人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要收费吗？

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房屋租赁期限有什么限制性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二）《南宁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5 年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

第六条 租赁经规划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时建筑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该临时建筑的批准使用期限。

五、在哪里可以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一)现场办理：可前往所在辖区的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

城 区	办公地点	咨询电话
青秀区	东葛路 68 号青秀大厦 5 楼 505 室	0771-5845160
	仙葫大道西 333 号 2 号楼 103 室	0771-4784456
兴宁区	厢竹大道 63 号兴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803 室	0771-3290722
江南区	壮锦大道 19 号江南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B 座 2 楼 0214 室	0771-4950493
西乡塘区	鲁班南路 1-51 号金水湾花园 23 栋二楼房管所 3 号办公室	0771-3145603
良庆区	歌海路 9 号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 12 楼 1228 室	0771-4928537
邕宁区	仙葫大道东 196 号邕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屋管理所	0771-4792631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网上办理：可通过“南宁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进行网上办理。

1. 通过手机端进入“南宁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

方式一：打开微信，使用“扫一扫”进入平台；



方式二：关注“南宁住建”或“绿城选房网”微信公众号进入平台。

2. 通过电脑端进入“南宁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

方式一：搜索网址 <http://zulin.nnfcxx.com:8080/pc> 进入平台；

方式二：搜索“南宁选房网”进入平台。

南宁市房屋租赁宣传海报（二）

南宁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租赁管理，维护房屋租赁市场秩序，保护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房屋，包括除保障性住房以外的居住、工业、商业、办公、仓储以及其他用房。

第三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房屋租赁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城区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计划生育、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房屋租赁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 （一）属于违法建设的；
- （二）经鉴定为危险房屋或者不符合其他安全、防灾标准的；
-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规划设计用途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出租居住用房的，人均租住的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市人民政府

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不得出租供人居住。

人均租住房屋面积最低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条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订立房屋租赁合同。

第六条 租赁经规划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时建筑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该临时建筑的批准使用期限。

第七条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无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出租房屋；

（二）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三）配合公安、计划生育等相关部门做好检查和信息采集工作，及时报告出租房屋内的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四）督促非本市户籍的租住人员及时办理居住登记手续；

（五）对出租房屋进行检查，督促承租人安全使用房屋，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八条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划设计用途安全使用房屋；

（二）配合出租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三）属于非本市户籍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居住登记手续，并配合公安、计划生育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和信息采集工作；

（四）利用承租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

(五) 禁止利用承租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九条 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县、城区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出租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条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房屋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二) 房屋租赁合同；
- (三) 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
- (四) 出租共有房屋应当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意见；
- (五) 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登记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一条 出租人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构应当给予备案并发给备案证明；出租人提交的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应当载明出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承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号码，出租房屋的坐落、租赁用途、租金数额、租赁期限等。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出租人应当在备案内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

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手续。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的，可以向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构申请补办。

第十三条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将承租房屋的部分或者全部转租他人的，承租人应当与次承租人订立房屋转租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转租房屋办理登记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承租人与次承租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房屋转租合同；
- （三）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意见；
- （四）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承租人转租房屋，应当遵守本办法有关房屋出租的规定。

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书面告知房屋租赁当事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系统，逐步实行房屋租赁网上登记备案，并纳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备案系统建成投入使用前，县、城区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市房产管理部门报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

市房产管理部门根据收集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不同区域、不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金水平等房屋租赁信息。

第十六条 工商、税务等部门在办理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和税务登记时获悉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的，应当将房屋租赁的有关情况定期通报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县、城区房产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房产、公安等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负责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的机构、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居住用房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租住人员的信息采集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出租房屋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将违法建筑出租给他人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依照《南宁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出租房屋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者备案变更手续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出租人或者实施转租的承租人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在房屋租赁管理过程中，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南宁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34 号）同时废止。

南宁市房屋租赁宣传海报（三）

新政出台，南宁市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热点聚焦

近日，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印发《南宁市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其中对房屋租赁管理做出如下规定，望各位租赁当事人周知：

一、关于规范个人出租闲置房源。允许现有成套住房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单位对外出租，人均租住使用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每个房间居住人数不超过2人（承租人与同住人之间具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及医疗护理等特殊情况的除外）。厨房、卫生间、阳台、储物间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居住用的空间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住房改造必须按照住宅设计规范开展。

二、关于将商业用房改建为租赁住房。《方案》规定，在符合城乡规划，且满足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服务的前提下，按调整规划条件的相关程序完善手续后，允许将闲置的宾馆、酒店、写字楼等商业用房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土地用途完成相关规定程序后调整为居住用地，但经改建的租赁住房不得分割产权出售。房屋改建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改建后单套套内建筑面积不得少于22平方米。

三、关于探索“城中村”改造产业用地建设租赁住房。《方

案》支持“城中村”村民或村集体将依法建设并符合租赁房屋基本要求的住房进行租赁经营。同时，城区、开发区将组织有关部门定期联合对出租住房进行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房屋使用安全。

四、关于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方案》规定，住房租赁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包括“房屋租赁”“房屋租赁服务”等，并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将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报送注册所在地的住建主管部门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办理相应变更备案。住建主管部门将及时向社会公开住房租赁企业的备案信。

同时，《方案》明确相关部门将通过指导住房租赁企业成立住房租赁行业协会或专业委员会、开展南宁市房地产行业专项治理检查活动、指导住房租赁企业规范开展“租金贷”业务等手段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秩序。

五、关于加强租赁备案管理和人口信息申报。出租房屋业主应当在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辖区房屋租赁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督促非本市户籍的承租人向公安机关申报居住登记；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房屋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有关信息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六、关于建立完善住房租赁管理体系。南宁市将构建市政府部门牵头、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保障、街道办事处（乡镇

政府）实施、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自治管理的四级管理服务体系，实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做好住房租赁信息采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安全隐患巡查整治、违规行为查处、综合管理等工作。

七、关于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方案》明确将住房租赁实施行为纳入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住房租赁行为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息公示及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联合奖惩的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

除了规范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外，《方案》还提出了一系列便民、利民、惠民措施：

八、关于加大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力度。《方案》明确在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支持在棚改、拆迁安置房小区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利用社会资本拓宽公租房房源筹集渠道。

九、关于增加租赁住房用地有效供应。《方案》明确将探索在商品住房中配建租赁住房，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商品住房用地的，土地溢价率超过一定比例后，试行由竞价转为竞自持租赁住房面积。

十、关于发挥国有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方案》鼓励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的示范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取得房源并负责房源的租赁运营和管理，增强示范带动效应。将一定比例的竞配产权移交住房转为公共租赁住房，或作为国有租赁房源投入市场，充分

发挥其市场调控作用。

十一、关于搭建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方案》明确将建设南宁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逐步将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住房租赁企业经营的租赁住房、开发企业自持租赁住房、中介机构代理租赁住房、个人出租住房等各类房源信息纳入服务平台，为租赁当事人提供住房租赁信息发布和房源核验、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查询和信用评价、租赁金融服务、公积金提取、居住证办理、流动人口信息申报等线上服务。推行统一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实现住房租赁合同网上签约和登记备案，实现住房租赁交易全程信息化行政监督，利用大数据分析，发布市场租金指导价等信息。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信息作为相关部门提供税收、教育、卫生、民政、社保、公安、住房公积金等公共服务和综合治理的依据。

十二、关于给予相关政策支持。《方案》明确要依法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明确鼓励金融机构为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及承租人提供金融支持；明确要落实承租人在办理居住证、适龄子女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就业服务、基本医疗保障、养老服务、公积金提取等方面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

附件 4

南宁市房屋租赁媒体宣传内容（一）

加强打击传销，积极开展南宁市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

近几年，南宁市大力打击传销组织、涉传人员，开展出租房屋专项治理是措施之一。根据《禁止传销条例》有关规定，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一经查实将房屋出租给传销人员，不管出租方是否知情，都将面临处罚。出租方可通过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核查承租方是否涉嫌传销，降低租赁风险，把好出租房屋第一关。

为此，南宁市住建局再次对租赁服务监管平台系统功能进行升级，通过与市打传办共享涉传信息数据，在该平台上实现了自动甄别涉传人员信息的新功能，联合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即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时，租赁双方上传身份证明、房屋权属证明及租赁合同等材料后，系统即可比对涉传信息数据智能审核，当识别到承租方涉嫌涉传人员的，系统将自动终止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申请，并及时向出租方、市打传办反馈预警信息。

只要房屋租赁双方为自然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齐全，即可通过互联网足不出户地办理租赁备案证明！

目前，申请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登录自助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A 打开微信，搜索“南宁住建”公众号并关注，首页底部点击“业务大厅”选择“住房租赁”后进入平台。



（南宁住建公众号）

B 关注授权的“绿城选房网”微信公众号，点击“办房事”，选择“住房租赁”进入南宁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线上办理。



（绿城选房网公众号）

详细操作查看南宁市住建局微信公众号：（有图例指导）

<https://mp.weixin.qq.com/s/31rhpyR3o07SVz8ubTA18w>

南宁市房屋租赁媒体宣传内容（二）

如何在南宁安全出租房子

从6月份起，南宁市对涉传出租屋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此次行动市委、市政府的信心和决心很大：对将房屋出租给传销人员居住、使用行为零容忍！一经查出，出租房屋都将被查封、曝光，房东将面临5~50万元的罚款，抗拒执法的，有关部门将对房屋停水、停气、停电。公职人员将房屋出租给传销人员的，除被处罚外，还将被问责……

看来，市委、政府这次动真格了！

8月6日，青秀区打击传销专业队在仙葫管委会设立出租房屋登记备案点。仅20天时间，就有1100多名业主前来办理了备案手续。工作人员介绍，业主在办理房屋登记备案后，相关部门会对租客信息进行核实，若发现为涉传人员，会及时将这一信息反馈业主。业主若依然执意出租房屋，那么在该房屋发生涉传行为时，执法人员将依法对业主处以5万~50万元重罚。

8月29日，南宁警方在一栋自建楼里接连端掉4个传销窝点，此次清查，民警共抓获了13名传销人员，查获传销资料一批。经查，这13人皆为外省人员，年龄最小的仅20岁。房主对自己的楼房内有4个传销窝点一事大吃一惊，并称自己对此事并不知情。房主表示，这些人住进来半个多月了。自己本打算这几

天前往管委会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料还未备案，房屋就被清查了。目前，涉传房屋已被依法查封，13 名涉传人员被带回管委会进行调查。对于房东的处置也在进行中。

近期，青秀区市场监管局对一名将房屋两次出租给传销人员的某房东开出 5 万元的罚单。该房东将房屋出租后不闻不问，当甩手掌柜，对租户把房屋用于传销活动的行为毫不知情。租户被立案调查的同时，房东也受到了处罚。此外，青秀区还有三十余名房东被予以处罚，处罚措施包括罚款、对涉传房屋停水、停电、停气等。

看来，出租房屋也是有一定风险的。

那么，房东应该如何规避房屋出租的法律风险呢？

对租户的身份加以核实

签定租赁合同时要对租户身份加以核实，包括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相关证件的核查，同时要了解租户从事什么工作，有几个同住人，租赁用途等等。

签署正式房屋租赁合同

要把房屋基本情况、租金租期、租赁用途、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等，包括任何口头协议都尽量落实在正式房屋租赁合同中，这样能有效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南宁市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上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供租赁当事人下载使用。

要了解房屋的使用情况

经常打电话询问租户房屋的情况，每隔一段时间要到出租房

屋内看看，向邻居、物业了解情况，以防止房屋被不当使用。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东可通过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核查租户是否涉嫌传销，降低租赁风险。

把房屋租赁合同送到（或在线完成）住建部门登记备案，能够让这份合同具有更大的作用，就算将来发生房屋租赁纠纷，凭借这份合同也能够保证租客或者是房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 5

其他宣传材料（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一次性告知书

一、事项名称：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二、设定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南宁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三、申请条件：

根据《南宁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第九条第二款，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县、城区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十二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出租人应当在备案内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手续。

四、申报材料：

（一）已办理不动产登记或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的国有土地房屋：

1. 房屋租赁合同一份；
2. 出租方、承租方身份证明材料各一份（核原件）；
3. 南宁市房屋租赁备案申请表一份。

4. 已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未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还需提供房屋交付使用相关手续，包括：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小区物业交付使用入住证明等（核原件）；

（二）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国有土地房屋：

1. 房屋租赁合同一份；
2. 出租方、承租方身份证明材料各一份（核原件）；
3. 南宁市房屋租赁备案申请表一份；
4. 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原件）；

5. 房屋交付使用相关手续，包括：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小区物业交付使用入住证明等（核原件）；

6. 市场运作房（危旧房改住房、集资建房）提供购房合同（核原件）。

（三）已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集体土地房屋：

1. 房屋租赁合同一份；
2. 出租方、承租方身份证明材料各一份（核原件）；
3. 南宁市房屋租赁备案申请表一份；
4. 房屋现门牌照片（业主自行拍照）。

（四）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集体土地房屋：

1. 房屋租赁合同一份；
2. 出租方、承租方身份证明材料各一份（核原件）；
3. 南宁市房屋租赁备案申请表一份；
4. 土地权属证明：集体土地使用证、宅基地证、集体建设用

地使用权证（核原件，提交其中一项即可）；

5. 规划批建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准建证、建筑执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镇以上政府批准建房的证明（核原件，提交其中一项即可）；

6. 房屋安全使用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原件，提交其中一项即可）；

7. 房屋现门牌照片（业主自行拍照）。

（五）变更或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 变更证明材料或终止租赁协议一份（核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一份（核原件）；
3. 南宁市房屋租赁备案申请表一份。

备注：

（一）身份证明材料注意事项

1. 申请人为个人时，须提交居民身份证；如有未成年人的，需提交其法定监护人的身份材料（如户口本或出生证明等），确认其监护关系；如有外籍人士，提交护照等有效身份材料（外文证件须提交有翻译资质机构的翻译件）；名称填写规则为：中文译名（外文名）；如有港澳居民需提交港澳居民身份证或通行证、台胞提交《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华侨（含华人）提交护照等有效身份材料；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交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应在本市设立有分支、代表机构，并需提交本市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和有效登记材料。

（二）其他注意事项

1. 出租房屋属转租的，原出租人应提供同意转租的书面意见以及原租赁备案证明。

2. 除申请表、合同、租赁备案证明收取原件外，其余材料仅核验原件后拍照上传，不收取纸质文档。

五、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核——发证

六、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七、公交线路：市内可乘 路公交车到达。

八、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下午：

九、办结时限及收费标准：3 个工作日不收费

十、办理部门：

十一、表格下载：

其他宣传材料（二）

南宁市房屋租赁备案申请表

业务类型：☐备案 ☐变更 ☐注销（在☐中打√，以下同）

房屋坐落	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小区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号房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权属证明编号		是否属于 转租	是 ☐ 否 ☐		
房屋所有权人 （共有人）					
是否有抵押	是 ☐ 否 ☐	抵押权人			
出租方	姓名或名称			户籍地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承租方	姓名或名称			户籍地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是否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	是 ☐ 否 ☐	房地产经纪机构名称			
新设备案 填写	租赁期限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租 金	_____¥ _____元/月			
变更备案 填写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注销备案 填写	☐ 双方当事人已协商达成一致，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解除租赁关系。 ☐ 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租。				
租赁双方当事人承诺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已对租赁房屋的权属状况、物理状况等情况充分了解，一致确认租赁房屋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本市规定的租赁条件和标准。现申请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如有不实，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出租方：（签章） _____ 房地产经纪机构（盖章） _____ 承租方：（签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填表说明

一、【业务类型】：按照申请的内容在□中进行勾选。

二、【房屋坐落】：填写内容应当与权属证明记载的房屋坐落一致。

三、【租赁位置】：整体或者部份出租，按实际情况填写。

四、【租赁面积】：按实际情况填写，与租赁合同一致。

五、【租赁用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改变原规划用途。

六、【权属证明编号】、【所有权人】：按权属证明记载内容填写，所有权人包含共有人。

七、【是否有抵押】：按实际情况勾选，选“是”的话填写“抵押权人”内容。

八、【出租方】【承租方】：填写内容应当与申请人所提交的身份证明一致，例如“张三”，“身份证”，“4501xxxx”；联系电话尽量填写手机号码或本市电话号码，以便联系；出租方相关信息应填写房屋所有权人或共有人其中一方的信息即可。

九、【经纪机构】：按照营业执照记载的名称填写。

十、【租赁期限】【租金】：按租赁合同内容填写。如租赁合同中的租金以非人民币计价的，应当折算成人民币填写。

十一、【变更信息】：仅需填写实际发生变更的内容，并且应当与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变更证明文件一致。如变更前出租人姓

名为“张三”，现更名为“张山”。

十二、【**注销备案**】：首先按照注销备案情形进行勾选。如果是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应当按照提前终止协议填写合同终止日期。

十三、【**签名盖章**】：自然人应当签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加盖公章，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出租方签名栏应由房屋所有权人、共有人签名。

十四、【**申请日期**】：应该为租赁合同订立后的日期（含合同订立日期）。

附件 6

各城区（开发区）住建部门宣传材料 印刷数量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材料名称	印刷数量
1	南宁市房屋租赁宣传标语（横幅）	
2	南宁市房屋租赁宣传手册	
3	南宁市房屋租赁宣传海报（一）	
4	南宁市房屋租赁宣传海报（二） 南宁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5	南宁市房屋租赁宣传海报（三） 新政出台，南宁市房屋租赁市场 管理热点聚焦	
6	其他宣传材料（二） 南宁市房屋租赁备案申请表	

附件 7

各城区（开发区）加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宣传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宣传工作内容	时间	完成情况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5 日印发